

附件：

包头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我市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合理引导停车需求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维护消费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根据成本调查报告结论，参照周边盟市收费标准以及拥堵路段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标准，以及征求相关部门、公众意见建议后，拟定包头市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实施方案。

一、包头火车站（沼潭站）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	小型客车、 微型货车	中型客车、 轻型货车	大型客车、 中、重型货车	摩托车
1小时内（含1小时）	3元	4元	5元	24小时内 2元/次
每增加30分钟增收	2元	3元	4元	
24小时—72小时（含）	50元（上限）	60元（上限）	70元（上限）	
72小时以上	70元（上限）	80元（上限）	90元（上限）	

二、取得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小型客车，微型货车每次 5 元；中型客车、轻型货车每次 10 元；大型客车、中型和重型货车每次 15 元；摩托车每次 2 元。

三、其他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	小型客车、 微型货车	中型客车、 轻型货车	大型客车、 中、重型货车	摩托车
1 小时内（含 1 小时）	2 元	4 元	6 元	24 小时内 2 元/次
每增加 30 分钟增收	1 元	2 元	3 元	
24 小时	20 元（上限）	30 元（上限）	40 元（上限）	

四、占用充电车位的未充电汽车加价增收标准

为避免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资源，保障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内正常充电，对于占用电动汽车泊位的非电动汽车和电动汽车充电完成后超过 1 小时仍未驶离的电动汽车，每小时加收 1 元。

以上收费标准连续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。